适用于一包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服务名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价款**

1.1合同总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检验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结算方式：** 。

**3.服务期限及地点，抽检结果期限**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3.3抽检结果期限：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4.2质量要求：供应商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5.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6验收**

6.1供应商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检验报告一同递交采购人，并只可向采购人报告检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 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检验报告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3验收依据

6.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3.2竞争性磋商文件。

6.3.3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6.3.4相关的检验报告。

6.3.5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7.其他事项**

7.1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负责检测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7.3采购人有权利随时对供应商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答复。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10.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注：1.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适用于二包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服务名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实验室进行体系技术指导服务、检测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内容及报价如下：

1、体系技术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项目 | 指导内容 | |
| 1 | 体系修改 | 1 | 人员变更 |
| 2 | 体系文件修订 |
| 2 | 记录填写 | 3 | 仪器使用记录 |
| 4 | 仪器维护记录 |
| 5 | 原始记录 |
| 6 | 试剂耗材保管领用记录 |
| 3 | 质量控制 | 7 | 加标回收 |
| 8 | 人员比对 |
| 9 | 实验室间比对 |
| 10 | 能力验证 |
| 11 | 检定与校准 |
| 12 | 功能核查 |
| 13 | 期间核查 |
| 14 | 质量监督 |
| 4 | 设施与环境 | 15 | 环境监测 |
| 16 | 冰箱冰柜温度监测 |
| 17 | 有害废弃物处理 |
| 5 | 标准溶液 | 18 | 标准溶液的采购验收 |
| 19 | 标准溶液的期间核查 |
| 20 | 标准溶液配置领用 |
| 6 | 内部审核 | 21 |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 |
| 22 | 年度内部审核实施 |
| 23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
| 24 | 内部审核报告 |
| 7 | 管理评审 | 25 |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 |
| 26 | 年度管理评审实施 |
| 27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
| 28 | 管理评审报告 |
| 8 | 样品管理 | 29 | 样品制备与保管 |
| 30 | 样品领用与处理 |
| 9 | 人员档案 | 31 | 人员培训计划 |
| 32 | 人员培训记录 |
| 33 | 培训效果评价 |

2、检测技术指导内容：

|  |  |  |
| --- | --- | --- |
| 指导项目 | 指导内容 | |
| 700批次定量检测 | 1 | 样品制备 |
| 2 | 样品前处理 |
| 3 | 仪器上机检测 |
| 4 | 数据处理 |
| 5 | 报告编辑 |

3、技术服务方式：

1)、由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检测实验及相关工作。

2)、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完成相关检测设任务及内部资料的填写工作。

3)、为甲方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出具相关报告。

4)、及时告知甲方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实验室的危废处理等需第三方完成的工作。

5)、甲方临时性委托乙方提供非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升级、技术咨询、技术标准制定等其他技术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为准。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小写：元）。

2、总价包含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全部资料。经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拨款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

2、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保证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流程、数据及后期的报告和文档整理工作。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仪器设备故障维修及按仪器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的维修维护保养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技术服务。

6、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过程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符合实验室体系专业技术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注：1.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